

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铜耀政发〔2019〕41号

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有关机构：

《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建立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区财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，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，由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，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。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调整、执行、绩效管理与监督、清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明确、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绩效、跟踪监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（镇办）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、贯彻执行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章、制度和办法；按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；依据规定程

序审核专项资金预算、调整 and 清理等事项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；组织、指导和监督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；负责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实施监管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贯彻落实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章、制度和办法，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；按预算管理的要求，提出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，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；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管理；负责对本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并组织、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；积极配合审计、财政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。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按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下达的项目计划、批复的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，组织项目实施；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，根据主管部门（镇办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进度、用款计划、报账等；做好项目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编制项目决算；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活动、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，不断加强专项资金的延伸审计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。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三章 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调整

第十条 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，由主管部门（镇办）编制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区政府审定，按照程序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年初预算未安排，涉及大额资金使用，需动支预备费或列入预算调整的专项资金，由主管部门（镇办）以正式申请文件，按《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程序报区政府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统筹使用。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专项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，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，或按照统一办法管理使用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包括预算批复下达、计划报批、资金支付、项目实施和验收决算环节。

第十四条 区级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下达主管部门（镇办）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请程序

（一）上级下达和区级安排的财政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，由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提出使用计划申请，填报《铜川市耀州区项目建设资金计划表》，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。经审批同意的专项资金计划在申请资金拨款时，填报《铜川市耀州区项目建设资

金拨款申请表》，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，区财政及时下达。

（二）申请上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区级年初预留专项经费拨款时，填报《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经费拨款申请表》，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及时下达。区级预算追加专项经费，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区财政及时下达。

第十六条 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的预算追加支出，由区财政按照区政府批复意见办理预算追加或调整有关项目预算，并根据资金性质用途及项目进展情况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区级年初预算明确了专项资金用途，但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，在6个月内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未确定分配意见，且未申请的，区财政全额收回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。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，在3个月内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未申请的，由区财政督促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进行申请；6个月内未申请的，按财政部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65号）要求执行，由区财政全额收回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。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时限

（一）对各级安排且已明确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，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使用资金。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6个月内仍未使用资金的，区财政可结合本级财力情况，扣减部分预算或全额收回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。

（二）对上级下达但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，由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在 15 日内提出分配计划，经区政府审批后，区财政按程序在 15 日内下达拨付资金。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或项目实施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形成实际支出。下达批复后 6 个月内仍未实现支出的，区财政可扣减部分预算或全额收回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。

第十九条 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，据实清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预算。

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指标，依据实际工作需求和项目建设进度申报用款计划。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批专项资金用款计划。

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、决算和绩效评价，并做好账务处理及项目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资产的，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应及时办理产权、财产物资移交手续，并做好相应账务处理及资产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涉及财政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、涉农整合等范围的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包括绩效

目标设立，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。

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，对专项资金加强使用跟踪、绩效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区级各主管部门（镇办）是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责任主体，应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（镇办）采取网络监控、专项检查 and 报表报审等方式，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纠正绩效执行偏差。

第二十八条 编制年初预算时，区级所有专项支出应全部编报绩效目标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与部门预算同批复、同公开。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的专项支出，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，实现追加预算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申请、同审核、同下达。

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向主管部门（镇办）下达上级专项资金时，应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同时下达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应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三十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区级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，编制绩效报告送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对部门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，并对重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，对交叉重

复、碎片化的予以整合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。

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应对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从绩效目标编报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到评价结果应用全程监管，加快建立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第三十三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（一）建立绩效结果反馈和报告制度。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（镇办）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，存在问题的，督促整改。对重点政策、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，及时报告区政府。

（二）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挂钩，作为专项资金调整、撤销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专项资金清理

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结转结余资金。

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，年末仍有结余的，原则上由区财政局在年终统一收回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、偿还化解债务、平衡当年预算或消化累计赤字。确需结转下年的，相关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。

第三十六条 中省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和区财政年度执行中追加的专项资金，年底只结转一次。第二年末仍有结余的，由区财政局在年终统一收回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

支出、偿还化解债务、平衡当年预算或消化累计赤字。

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的支出，各部门必须及时安排使用，杜绝“二次沉淀”。凡 6 个月内未使用完的，由区财政局收回剩余资金，统筹用于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、偿还化解债务、平衡当年预算或消化累计赤字。

第三十八条 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在下一年预算编制时，撤销区级专项资金：

（一）执行期满、政策调整、客观条件发生变化，无需继续安排的；

（二）连续两年结余结转占其年度预算 30%以上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；

（四）审计、财政检查中发现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涉农整合资金按照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其他上级专项资金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出台的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的，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表一

铜川市耀州区项目建设资金计划表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		
项目计划批复文号	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	
项目总投资额	(大写)		(小写)	
项目资金来源	中省投资 万元	市级投资 万元		
	区级投资 万元	其他资金 万元		
项目进度情况				
项目主管部门意见:	财政局意见:	主管副区长意见:	常务副区长意见:	区长意见:
负责人:	主管副局长:			
经办人:	科室负责人:			

随本表提供如下资料：1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；2、相关部门批准的概预算；3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项目评审报告；4、招标公告；5、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；6、施工（供货）合同、监理合同；7、开工许可证等资料。

表二

铜川市耀州区项目建设资金拨款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实施单位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项目总投资额	(大写)		(小写)
项目资金来源	中省投资 万元 区级投资 万元	市级投资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	
工程进度			监理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：
项目资金拨付情况	已 拨 付：(小写)		
	本次申请：(小写)		
项目主管部门：	财政局意见：	主管副区长意见：	常务副区长意见：
负责人：	主管副局长：		
经办人：	科室负责人：		

随本表提供如下资料：1、项目建设阶段性检查验收表；2、工程量完成情况表（含工程量变更）；3、监理认证的工程支付证书；4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（竣工报告、审计报告等）。

表三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经费拨款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单位		申请经费使用计划：
申请经费名称		
申请经费总预算额		
资金来源		
本次申请拨款额		
本次拨付后累计拨款额		
本次核准拨款合计	(大写) (小写)	
主管部门意见：	财政局意见：	主管副区长意见：
负责人：	主管副局长：	
经办人：	科室负责人：	

随本表提供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